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明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刘明燕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刘明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刘明燕女士个人简历：1982 年出生，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专科学历。2001 年 7 月进入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工作，现任该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处处长一职。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协助董事会秘书承办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再融资等各项证券事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话：0354-7531666

传真：0354-7536786

邮箱：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